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黃才銘

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黃才銘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4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。  
又聲請人自111年3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收入、其他收入數額如附表，未領取補助。
2. 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3-37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29-3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145-148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1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9-4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87-9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9-24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5-3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3-3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16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65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93-101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清卷第75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79頁）、每月收入明細表（清卷第81頁）、工作狀況照片（清卷第14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3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0元（計算式： $13,300 \div 5 = 22,660$ 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6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胞姊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2,66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3,088元後，尚餘9,572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,357,519元（調卷第19-24、73-132、135頁、清卷第57-61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38年（計算式： $4,357,519 \div 9,572 \div 12 = 37.9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李忠霖

附表

編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工地雜工臨時工之工作收入	111年3月至12月	每月22,000元
		112年	除112年12月收入為20,900元外，其餘每月22,000元
		113年1月至5月	113,300元
2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